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王紫璇

電話: 04-22289111-17208

電子信箱: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力字第1110221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2.pdf \cdot 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3.odt \cdot

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4.odt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相關解釋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2號函辦理,並檢附前開函、附件(令)影本及 該部111年8月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電2022/08/23文 交9:換:22章



第1頁,共1頁